

主席 報告

由於香港建築業市況持續疲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零五年財政年度的業務經營仍然困難。與對上一年比較，二零零四年的公共及私人地盤之建築工程總值錄得雙位數的百分率下跌。本地建築業市場產能過剩，但主要建築材料包括鋼鐵、混凝土、燃料及潤滑劑之價格卻因環球市場需求旺盛及投機活躍而於二零零四年急速攀升。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導致建築工程的盈利能力大幅受損。

管理層意識到集團面對的困難，已開始為集團業務重新定位，以於不同業務範疇獲取更有利的前景。集團於上一年度已開始分散及轉化業務，此過程將於現財政年度繼續進行。管理層已不再爭取沒有盈利能力的建造工程，改為專注於建築機械貿易、專門化的海事地基工程、及開拓海事工程和海洋運輸項目之業務。集團一方面主力藉著分散業務及專門化來迅速建立穩定之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續)

同時亦透過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集團於此過渡期間的財政力量。事實上，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表現相對上半年已明顯獲得改善，主要是受惠於收回之前若干已完成合約內未確認之工程款項所致。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詳述。

隨著本地地產市況復甦及泛珠三角地區迅速發展帶來的強勁基建需求，建造業預料會逐漸復甦。此外，本地及澳門的消閒—娛樂—賭博事業之昌盛，已對旅遊設施如住宿、娛樂場所及運輸設施創造極大需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並預期可獲得珠江三角洲之強大增長帶來的眾多業務機會。憑藉集團多元化的專業營運技能，其業務機會不限於地基建造成，更將包括周邊商業機會。

綜合而言，本集團已成功克服最困難的時期，並預期於現年度完成改革，並為股東及業務夥伴在不久將來帶來光明的前景。本人謹此就董事會、各位員工及業務夥伴在最困難時刻及多年來所付出之努力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管理層 討論 及 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62,500,000港元及約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則分別為約137,100,000港元及約36,0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建造業市場持續萎縮所致。本年度的毛利下跌，主要歸咎於建築材料包括石油產品及鋼鐵之價格比去年急漲50%致毛利被侵蝕，以及受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及設備維修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應付嚴峻的經營環境，成本控制措施已予加強以節省資源，本年度因此減少行政費用超過14%。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21,500,000港元，上年度則錄得經營溢利約11,600,000港元。出現經營虧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之業務活動接近停滯，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出現稅前虧損約34,2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之業績主要受惠於收回之前若干已完成合約內未確認之工程款項而獲得改善，且足以抵銷本年度上半年內的部份虧損。

建造合約

傳統土地打樁地基業務競爭激烈，加上物料成本高企，導致該等工程之回報吸引力大減。縱使如此，本集團憑藉擁有海事工程及建造專門技能之優勢，於本年度下半年成功獲得一項多期都市基建工程海事打樁部份之合約。基於該工程對技術難度和相應資本設備均具較高水平之要求，該海事合約預期可為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本集團有信心憑藉擁有較競爭對手優勝的多項條件下，可獲進一步委任負責該龐大計劃隨後之各期工程。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2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90,700,000港元)及約13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3,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5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6,900,000港元)，總借貸則為約148,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80,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合共約129,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2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總股本計算，於本年度止為0.75倍。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管理層正密切監控短期內到期的債務水平，並已採取措施減輕其對本集團現金流量構成的壓力。本公司竭盡所能以收回已完成工程之款項，年內至本日期止已成功追回數位客戶就已完成工程的付款。管理層對在可見未來收回其餘已完成工程之款項的進度充滿信心。

管理層亦繼續尋求發展機械設備買賣之業務，以增加現金流入，為集團減輕短期及長期的債務負擔。設備銷售在過去數月已進入穩定水平，預計未來一年會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已表示有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財政資源，以為集團應付到期之負債，並使之在可見將來於無須大幅削減營運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業務營運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因此受外匯波動之影響相當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械設備賬面淨值為約79,700,000港元，而就若干長期貸款而予以抵押的固定資產為約43,400,000港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約46,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及花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五十九名員工(不包括董事)，並按員工之個別工作性質及表現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

本集團實施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詳情已獨立載於本報告內。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於賬目附註23內披露。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用於地基工程之機械及設備之租賃及貿易。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26。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續)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獻達34,73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可授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而每名參與者應得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逾期。



下表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待行使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劉振明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劉振國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劉振家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梁麗蘇女士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許錦儀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陳晨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趙錦均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李鵬飛博士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王世全教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u>4,500,000</u>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

董事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劉振明先生

劉振國先生

劉振家先生

梁麗蘇女士

許錦儀先生

陳晨光先生

趙錦均先生¹

李鵬飛博士²

王世全教授²

陳維端先生²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¹ 非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一年。其委任將於為期一年之初始任期完結後持續，直至雙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結為止。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劉振家先生、趙錦均先生及王世全教授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議定而毋需支付補償款項(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詳盡履歷

(a)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振明先生，62歲，本集團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拓展及制訂整體公司政策。劉先生自一九七零年以來已從事機械及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此外，亦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參與地基工程。其本人為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之胞兄及梁麗蘇女士之配偶。

(b) 執行董事

劉振國先生，53歲，執行董事。自一九七零年加盟本集團。具逾10年地基工程豐富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地基建造機械設備、員工及資源之整體調動及採購事宜。過去十年，積極參與各類打樁工程管理工作。其本人為劉振明先生之胞弟及劉振家先生之胞兄。

劉振家先生，51歲，執行董事。七十年代初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保養維修之整體管理。積逾20年機械工程及建築／地基設備豐富經驗。自加盟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保養。過去十五年，專注於建築機械及設備保養及維修整體管理事宜。其本人為劉振明先生及劉振國先生之胞弟。

梁麗蘇女士，58歲，執行董事。自一九七零年加盟本集團。積逾20年豐富管理經驗，由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會計。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負責行政與人力資源事務，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文憑。其本人為劉振明先生配偶。

許錦儀先生，50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拓展、工程項目投標及整體管理。之前曾任職香港多間上市建築及工程公司達23年，負責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專長於各類地基工程。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數學理學士及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續)

陳晨光先生，38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就本集團財務、會計、司庫及銀行事務提供意見。之前於香港及海外公共會計、審核、財務及銀行等行業，積逾20年經驗。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c) 非執行董事

趙錦均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已任職於香港多間主要建築及工程公司超逾24年，負責土木工程及建造項目。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文憑及香港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現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香港仲裁員公會會員，以及建築物條例之承建商註冊委員會委員。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JP，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及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香港立法局首席議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亦擔任過香港行政局議員。

王世全教授，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San Diego State College文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哲學博士學位。現為Royal Society of Canada院士、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of France，現職香港城市大學科研及研究生院院長。

陳維端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屆推選委員會委員。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詳盡履歷

張民傑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本集團設計及估價經理，負責本集團地基工程合約設計、估價及投標事宜。之前曾任職香港多間主要地基承建商超過20年，專長於各類地基工程。

雷炳森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本集團機械經理，負責本集團所有自置建築機械及設備保養及維修。之前14年積累各類建築機械及設備之豐富知識和經驗。

李博彥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會計經理一職。曾於上市公司負責公共會計慣例及財務管理，累積超過10年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麥歌婷女士，28歲，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於法律及商業方面有超過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另一家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承認為事務律師。

劉浩東先生，30歲，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經理。負責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公會及香港仲裁人公會之會員。其本人為劉振明先生及梁麗蘇女士之兒子。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賬目附註25所披露之交易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之本年度內，概無釐訂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權益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劉振明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及5)	0.16%	實益擁有人
劉振國先生	長倉 23,000,000股 (附註1及2)	7.6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權益
劉振家先生	長倉 23,000,000股 (附註1及3)	7.6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權益
梁麗蘇女士	長倉 180,500,000股 (附註1及4)	60.16%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托受益人
許錦儀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陳晨光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趙錦均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李鵬飛博士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王世全教授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b)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梁麗蘇女士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長倉61股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梁麗蘇女士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長倉10,000股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授予各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22,500,000股由劉振國先生控制之CK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 22,500,000股由劉振家先生控制之Nice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
- 180,000,000股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ctiease Assets Limited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以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 劉振明先生之權益並不包括其配偶梁麗蘇女士於本公司的60.16%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經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長倉180,000,000股	60%	實益擁有人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長倉180,000,000股	60%	受控公司權益
ManageCorp Limited	長倉180,000,000股	60%	受託人
Dao Heng Trustee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LCM 2002 Trust	長倉180,000,000股	60%	受託人
CKL Development Limited	長倉22,500,000股	7.5%	實益擁有人
Nice Fair Group Limited	長倉22,500,000股	7.5%	實益擁有人
鄧連娥女士	長倉22,500,000股	7.5%	配偶權益
葉鳳嫦女士	長倉22,500,000股	7.5%	配偶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0.1%及53.6%。

於年內，本集團採購額約93.1%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29.5%源自最大供應商。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乃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a) 存倉物業租賃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作為租客與嘉勳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一項物業作露天儲存用途，為期二十四個曆月，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90,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及租金總額分別為1,080,000港元及2,160,000港元，該物業之管理費、差餉及地租(如有)由業主支付。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勳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和控制。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之業務過程中產生，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b) 顧問服務

就由本公司董事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擁有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之業務過程中產生，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c) 租賃駁船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及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作為擁有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兩份租船協議(「租船協議」)，以租賃若干駁船進行建築工程，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生效，為期十二個月，每月總租賃費350,000港元。根據租船協議，每年之應付租賃費總額為4,200,000港元。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則由一名董事劉振明先生、及其他董事及主要股東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共同擁有和控制。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之業務過程中產生，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本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當選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即時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和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

董事會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李鵬飛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當選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即時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和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之適當制訂及執行。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本年度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具有效力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之《最佳應用守則》。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守則，以應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可能擁有對股價敏感之本集團未公開資料之本集團僱員之證券交易。

核數師

賬目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輪席告退並願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劉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致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1頁至第50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劉兆璋

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188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2,498	137,083
銷售成本		(61,313)	(101,044)
毛利		1,185	36,039
其他收益	2	239	366
其他收入		871	1,819
行政費用		(22,838)	(26,673)
轉往遞延收入		(936)	—
經營(虧損)/溢利	4	(21,479)	11,551
融資成本	5	(5,492)	(6,4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971)	5,114
稅項計入/(支出)	6	4,797	(4,03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2,174)	1,081
股息	7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7.39)港仙	0.3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2	226,822	263,773
遞延稅項資產	21	911	202
		227,733	263,97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20,545	34,1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8	3,494
存貨		8,686	4,321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15	16,115	26,826
可收回稅項		710	961
現金及銀行結存			
無限制		3,964	13,213
有限制	17	46,600	43,682
		98,218	126,6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7,011	14,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4	5,816
遞延收入		936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7	33,915	29,078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17, 18	37,149	50,630
銀行透支	17	58,135	43,331
		142,330	142,895

流動負債淨額		(44,112)	(16,2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621	247,767

資金來源：			
股本	19	30,000	30,000
儲備	20	101,044	123,218
股東資金		131,044	153,218
長期負債	17, 18	19,750	57,146
遞延稅項	21	32,827	37,403
		183,621	247,767

劉振明
董事

陳晨光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2	11	17
遞延稅項資產	21	82	—
		93	17
附屬公司	13	114,989	115,1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7	187
銀行結存	17	37,874	37,919
		37,951	38,10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50	1,246
流動資產淨值		36,601	36,860
資產淨值		151,683	151,995
資金來源：			
股本	19	30,000	30,000
儲備	20	121,683	121,995
股東資金		151,683	151,995

劉振明
董事

陳晨光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4(a)	11,484	27,010
已付利息		(3,947)	(3,04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利息部分		(1,545)	(3,3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7)	(1,72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755	18,85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6)	(6,45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8,997	1,745
已收利息		239	366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9,150	(4,34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4(b)		
融資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0,512)	(60,339)
機械再融資		5,940	6,357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26,305)	(9,950)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	65,140
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淨額		4,837	14,698
發行普通股		—	45,225
發行股份開支		—	(10,562)
有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2,918)	(40,000)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8,958)	10,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4,053)	25,08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18)	(55,200)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171)	(30,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3,964	13,213
銀行透支		(58,135)	(43,331)
		(54,171)	(30,11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權益總額	153,218	117,47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2,174)	1,081
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之股份	—	6,750
發行股份溢價	—	38,475
發行股份開支	—	(10,562)
年終權益總額	131,044	153,218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時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權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中擁有主要投票權之實體。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減長期減值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入賬，惟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列賬。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機械及設備	10-15 年
傢具及裝置	5 年
汽車	5 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維修固定資產以至回復正常運作狀況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改良成本會被資本化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在評估固定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外資料來源。若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如適用)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釐定可收回金額是以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撥入損益賬處理。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開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均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本金結欠額的固定費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賬扣除。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仍歸出租人的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已收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應收賬款

凡認為屬呆賬的應收賬款須預計提撥備。應收賬款經扣除該等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f) 存貨

存貨包括可作轉售用途的機械及設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g)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按成本加估計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及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釐定價值。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勞工及間接費用支出。

工程合約收入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入賬。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工程合約迄今進度付款總值相對根據該合約應收合約總值，或迄今已進行工程應佔成本總額相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以較低金額為準)確立。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會超出合約收入總額，可預見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入賬。按此方式計算的溢利自毛利中撥往資產負債表上的遞延收入，而當有關之工程合約成果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有關溢利則按合約竣工階段撥回損益賬。

各項合約所產生之成本與確認溢利／虧損總和會與截至年終的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有關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乃於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有關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餘額乃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為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確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j)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確定是否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

(k) 確認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1(g)。

機械設備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一概撥入損益賬處理。

(m)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實報實銷。退休計劃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權利乃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本公司就僱員由服務本公司之日至結算日止為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n)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未分配費用指公司費用。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在建工程合約、應收款項，但主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公司資產。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銀行透支及公司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指添置固定資產。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減銀行透支。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收入	16,149	85,871
已完成合約之額外收入	38,512	—
機械及設備租金	1,163	7,095
機械及設備銷售	6,674	44,117
	62,498	137,08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9	366
	62,737	137,449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 主要呈報方式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55,824	6,674	62,498
分類業績	(14,541)	5,177	(9,364)
利息收入			239
未分配支出			(12,354)
經營虧損			(21,479)
融資成本			(5,492)
稅項計入			4,797
股東應佔虧損			(22,17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63,782	9,896	273,678
未分配資產			52,273
資產總值			325,951
分類負債	102,487	108	102,595
未分配負債			92,312
負債總額			194,90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86	—	86
折舊	23,666	7	23,673
呆賬撥備	27	—	27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 主要呈報方式 (續)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92,966	44,117	137,083
分類業績	4,285	18,913	23,198
利息收入			366
未分配支出			(12,013)
經營溢利			11,551
融資成本			(6,437)
稅項支出			(4,033)
股東應佔溢利			1,08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18,444	13,956	332,400
未分配資產			58,262
資產總值			390,662
分類負債	147,687	7,777	155,464
未分配負債			81,980
負債總額			237,44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6,002	—	16,002
折舊	24,627	7	24,634
呆賬撥備	652	79	731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 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4 經營 (虧損) / 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 (虧損) / 溢利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633	10
並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574	21,703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16,442	31,344
核數師酬金	700	75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6,651	13,750
租賃固定資產	7,022	10,88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732	2,191
呆賬撥備	27	731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47	3,048
融資租賃	1,545	3,389
	5,492	6,437

6 稅項計入／(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

於綜合損益賬計入／(支出)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	(488)	(293)
遞延(附註21)	5,285	(463)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之增加	—	(3,277)
	4,797	(4,033)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應課稅項與採用法定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971)	5,114
以法定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四年：17.5%)	4,720	(895)
無需課稅之收入	3	608
不可扣稅之支出	(175)	(324)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21)	(98)
動用過往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71	245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	(3,277)
其他	199	(292)
稅項計入／(支出)	4,797	(4,033)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22,1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08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98,705,479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年內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

9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590	4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6	5,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08
	6,104	5,988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5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4
	10	9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五位)，有關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其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其總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於年內的退休福利成本達6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0,000港元)。

1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限於虧損3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42,000港元)。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019	1,541	4,753	375,313
添置	—	9	77	86
出售	(27,442)	(35)	(1,344)	(28,8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577	1,515	3,486	346,5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971	741	2,828	111,540
年度折舊	22,932	291	450	23,673
出售	(15,150)	(34)	(273)	(15,45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753	998	3,005	119,7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824	517	481	226,82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048	800	1,925	263,773

附註：按融資租賃所持機械設備賬面淨值及若干為長期貸款作抵押的機械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79,7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115,000港元)及43,4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865,000港元)。

12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年度折舊	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13 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7,567	117,567
附屬公司欠款	—	3,403
欠附屬公司款項	(2,578)	(5,852)
	114,989	115,118

附屬公司詳見賬目附註26。

應收及應付金額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4 應收賬款

有關在建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除賬期一般為發出建築師證明後約一個月。計入應收賬款中由合約工程客戶扣起之驗收保留金達7,6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69,000港元)。仍未收取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977	15,130
91至180日	106	2,071
181至365日	939	636
一年以上	3,844	184
	12,866	18,021

15 在建工程合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 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565,350	526,402
迄今之進度付款	(549,235)	(499,576)
	16,115	26,826

呈列為：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	16,115	26,826
------------	---------------	--------

16 應付賬款

計入應付賬款項中之應付驗收保留金達1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7,000港元)。其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063	11,660
91至180日	33	255
181至365日	19	789
一年以上	1,765	1,149
	6,880	13,853

17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約132,592,000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銀行存款46,600,000港元。
- (b) 本集團若干機械及設備(附註12)。
- (c) 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所提供總共141,089,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d) 兩家附屬公司17,000,000港元之互相擔保。
- (e) 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提供7,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 (f) 劉振明先生實益擁有之嘉勳有限公司合共3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18 長期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32,092	58,397
融資租賃債務(附註(b))	24,807	49,3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6,899	107,776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7,149)	(50,630)
	19,750	57,146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75	21,353
第二年	11,217	24,321
第三至第五年	—	12,723
	32,092	58,397

結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不等之息率計息。抵押及擔保之詳情刊於附註17。

(b)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融資租賃債務：

	現值		最低付款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274	29,277	17,079	30,742
第二年	7,216	14,752	7,424	15,290
第三至第五年	1,317	5,350	1,343	5,421
	24,807	49,379	25,846	51,453
財務費用			(1,039)	(2,074)
			24,807	49,379

融資租賃未償餘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不等之息率計息。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若干機械及設備作抵押。

19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1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500,000	23,25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7,500,000	6,75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0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通過之單一股東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可供認購本公司4,5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以每股0.69港元之價格行使其購股權。於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取消購股權，以及並無承授人行使購股權。

2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974)	107,198	94,224
股東應佔溢利	—	—	1,081	1,081
發行股份溢價	38,475	—	—	38,475
發行股份開支	(10,562)	—	—	(10,5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13	(12,974)	108,279	123,218
股東應佔虧損	—	—	(22,174)	(22,17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13	(12,974)	86,105	101,044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317	(93)	94,224
本年度虧損	—	—	(142)	(142)
發行股份溢價	38,475	—	—	38,475
發行股份開支	(10,562)	—	—	(10,5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13	94,317	(235)	121,995
本年度虧損	—	—	(312)	(3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13	94,317	(547)	121,683

附註：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細則，實繳盈餘乃可分派予股東。因此，本公司可分配盈餘共計為93,7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082,000港元)。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7,201)	(33,461)
損益表中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5,285	(3,740)
於年末	(31,916)	(37,201)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損益表中計入之遞延稅項	82	—
於年末	82	—

21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732)	(35,336)
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2,729	(5,396)
於年末	(38,003)	(40,732)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31	1,875
損益表中計入	2,556	1,656
於年末	6,087	3,531

本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損益表中計入	82	—
於年末	82	—

21 遞延稅項 (續)

在法定權利許可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是計入適當抵銷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1	202
遞延稅項負債	(32,827)	(37,403)
	(31,916)	(37,201)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作確認。於年末，本集團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起之未獲確認暫時差異為1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9,000港元)。該暫時差異並沒有期限。

22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1	1,4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	375
	959	1,843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數項訴訟之或然負債為約1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6,200,000港元)。該等訴訟包括對本集團的索償，以及被本集團興訟之被告所提出的反索償。

於本年度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興訟涉及一宗僱員索償案件，該案件與一宗於本年度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有關。提呈法院之申訴中並無指明索償之金額。案件現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並未有可靠基礎以估計因該索償產生之損失，如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產生的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21,479)	11,551
利息收入	(239)	(366)
折舊	23,673	24,63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633)	(10)
呆賬撥備	27	73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	(3,651)	36,540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618	(14,8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96	3,263
存貨(增加)/減少	(4,365)	9,180
在建工程合約減少/(增加)	11,647	(11,78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029)	4,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32)	3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484	27,010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有抵押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債務 千港元	有限制 銀行結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50	14,380	3,207	93,810	(3,682)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34,663	14,698	55,190	(53,982)	(40,000)
開立新融資租賃 ¹	—	—	—	9,551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13	29,078	58,397	49,379	(43,682)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	4,837	(26,305)	(24,572)	(2,9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13	33,915	32,092	24,807	(46,600)

¹ 非現金交易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除附註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i>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i>		
支付予嘉勳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 (附註(a))	1,080	1,041
支付予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 (附註(a))	905	—
支付予多間公司的顧問費 (附註(b))	1,680	1,714

附註：

- (a) 租金及租賃費用乃按有關訂約方所訂立之租約並參照同類物業市場租值釐定。
- (b) 就由本公司董事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擁有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26 附屬公司

下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全為全資擁有及於香港營業：

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主要業務
<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i>		
Sam Woo Group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i>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i>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
三和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土木工程
三和營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

26 附屬公司 (續)

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續)		
三和建設機械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二手地基工程機械 設備貿易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 及貿易
三和土木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暫無營業
三和財務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集團融資
三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暫無營業
三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暫無營業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暫無營業

27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最終控股公司。

28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核。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2,498	137,083	202,950	450,146	259,2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971)	5,114	66,860	63,155	80,038
稅項	4,797	(4,033)	(10,424)	(10,421)	(8,85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2,174)	1,081	56,436	52,734	71,188
股息	—	—	—	72,612	—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25,951	390,662	334,261	440,305	344,292
負債總額	194,907	237,444	216,787	379,267	263,376
資產淨值	131,044	153,218	117,474	61,038	80,91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乃假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重組後本集團之結構及業務於呈列年度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董事

劉振明先生
劉振國先生
劉振家先生
梁麗蘇女士
許錦儀先生
陳晨光先生
趙錦均先生#
李鵬飛博士**
王世全教授**
陳維端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

公司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13樓
1310至13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